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6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11月2日9時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前攔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駕駛康中威（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〈下稱臺中地檢署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該成年男子棄車逃逸，警方在車內駕駛座旁置物箱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。上揭警方所查扣之毒品1包，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安保字第216號、驗餘淨重0.1547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出具之鑑驗書在卷可參，是該扣案物品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康中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因無證據足認扣案之毒品為被告所有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12

01 9至130頁)，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案卷無訛。又扣案如附
02 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
03 驗，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衛生福
04 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339號鑑驗
05 書附卷可稽(見毒偵卷第101頁)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
06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
07 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
08 銷燬之。又盛裝上揭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無論鑑定機關
09 鑑定時以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，其包裝袋仍會有極微
10 量毒品殘留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之
12 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聲請人
13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9 附繕本)

20 書記官 張晏齊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2 附表：

23

扣案物	數量	備註
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1包 (含包裝 袋)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3日 草療鑑字第1121200339號鑑驗書(見 毒偵卷第101頁)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送驗數量：0.1709公克 驗餘數量：0.1547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